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中职学生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评审 与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加强我校中职国家助学金管理力度,确保农村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实施,《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政策范围

1.免学费政策范围

我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2.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

(1)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中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2)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五年制高职学生,前 3 年视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执行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升入高职后,按普通高等学生享受国家有关资助政策。

4.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可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二、免学费申请流程

1.根据国家免学费政策的要求,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负责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免学费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认定工作评审和班级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后上交二级学院初审。

2.二级学院将通过初审的学生材料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经过严格审查后整理、编辑免学费学生名册。

3.经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示期间,接受学生咨询和反馈,所有情况详细登记,并及时予以调整修正。

5.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校将受助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流程每学期与班主任核对,维护一次,免学费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三、符合国家中职(含五年高职前三年)免学费的学生,应在开学时提供以下材料

1.《免学费申请表》，须粘贴一寸相片。

2.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3.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填写的《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须提交贫困佐证材料（低保证、残疾证等）。

四、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1.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老师负责受理、审核学生的申请、户籍证明和户口本复印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填报《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组织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班级学生资助评审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班内评议，评议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二级学院初审、公示，公示5天无异议后，通过并汇总后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审。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资助学生申请进行复审，经对学生信息核对无误后，录入国家助学金档案库，提交国家资助管理系统审核。

3.经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示期间，接受学生咨询和反馈，所有情况详细登记，并及时予以调整修正。

5.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受助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符合国家中职（含五年高职前三年）助学金的学生，应在开学时提供以下材料

1.《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3.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交《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须提交贫困佐证材料（低保证、残疾证等）。

六、国家助学金缓发和停发

1.本学期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3.家庭经济状况与提交的申报材料不符，弄虚作假者；

4.有其他不良行为表现，被学院有关部门认定取消其享受助学金资格的。

七、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经审核通过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上报学院，财务处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待学校条件完善实行按月发放。

2.建立学生资助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凭证及工作开展情况分年度存档备案。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助学金的管理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同时接受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建立阳光助学工作机制。

八、本办法适用我院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中职学生。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